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审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

的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巍 辛广斌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